

证券代码：603809

证券简称：豪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借款人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一、本次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近日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【5110202506100000799】的《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5 年。

二、本次授信的担保情况

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

3、担保债权本金额：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范围：1）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债权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2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1）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；2）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；3）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三、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 33.05 亿元，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.95 亿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系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